

担全市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的旅游信息咨询点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、旅游集散中心分别给予每年最高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以内的补助。

三、支持打造新文旅业态。聚焦“老街区、老厂房、老商圈、老建筑、老技艺”，对利用营运不良的A级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闲置厂房、办公建筑、商业楼宇、商品市场、废弃矿区、历史文化街区等资源改建的新文旅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(不含土地购置费)在1000万元及以上，在12个月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，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(不含土地购置费)的10%以下，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构建具有新业态、新产品、新场景的新文旅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(不含土地购置费)在5000万元及以上，在12个月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。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(不含土地购置费)的10%以下，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壮大。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壮大。新增规模以上入统且正常生产经营、履行填报义务的文化旅游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A级旅游景区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、5000万元，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2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，3年内达到更高档位的，按差额奖励。旅游饭店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，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20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